

2021 年广州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征集和遴选工作方案

2021 年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已启动,申报指南和通知已下发。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方式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21 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的要求,在全校范围公开征集,申报人自由申报,经学院推荐、学校受理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推荐立项,上报广州市科技局。

二、征集和遴选程序

(一)制定《2021 年广州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征集和遴选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发布《方案》,项目征集,受理申报材料。

(三)学校对受理的项目进行要件审查,并公示受理及要件审查情况。

(四)邀请专家进行评审,按要求对评审专家名单、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五)根据专家评分及《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确定拟推荐立项项目。

(六)对拟推荐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七)公示结束,完成拟立项项目推荐工作。

(八)项目征集和遴选工作结束,学校将过程文件进行整理、总结,并报送广州市科技局。

三、评审方式

材料评审。按技术领域分类,进行材料评审。每个项目拟邀请 3 名或以上单数技术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评审专家需具备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公示说明

(一)公示范围

面向全校公开。

（二）公示内容

受理项目清单、要件审查结果、评审专家名单、评审结果、拟推荐立项项目清单。

（三）公示形式

采取书面公示或网络公示的形式。书面公示材料将在石牌校区行政楼前予以公开，网络公示材料将在数字校园-学校公告栏予以公开。

六、其他事项

（一）请按通知时间节点准时提交材料，逾期未报送材料的将不予接收。

（二）如提交的项目经广州市科技局审核不通过的，则直接按照专家评分的顺序进行递补推荐，不另外进行评审。